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】

真耶穌教會 教會 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會

副本收受者：教區辦事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函報本會_____負責人_____因_____而出缺，經信徒會議同意由_____補任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_____負責人_____因故出缺，致其原任聖工無人辦理，為免耽誤聖工，經依辦事細則第廿九條召集_____教會職務會議，並邀請區負責列席，公推_____為繼任人選，提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信徒會議同意。

二、茲將補任人員有關資料報告如下：

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學歷	
職業	
教會經歷	
通訊處	
電話	

教會教牧負責人